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4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韋呈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韋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大麻壹包（大麻驗餘淨重零點貳參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韋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持有大麻，欲供施用之犯罪動機，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持有之數量、期間，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疑似大麻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大麻成分，大麻驗餘淨重0.233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8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2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高文靜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8466號

30 被 告 林韋呈

31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韋呈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4 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
05 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嘉義市某KTV，以新臺幣2000元向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哥」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
07 毒品大麻1小包，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28日22時40
08 分，警方持搜索票至嘉義縣○○鄉○鎮村○鎮路000號及116
09 號之2搜索，扣得前述大麻1小包（淨重0.33公克）。

1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林韋呈對於上揭事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3 復有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共17張附卷可參，且
15 上開扣案毒品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有高
16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報告書1紙在卷可
17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大麻1包（驗餘淨重0.233公克），請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呂雅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蔡毓雯